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加分项目** | **扣分项目** |
| **1** | 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医疗抢救工作，每次1分，加满5分为止；如因此单独被上级行政部门表彰及被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，加10分。 | 上班时擅自离岗、串岗，上班着装不整洁、不挂牌上岗、语言不文明，每次扣5分。迟到、早退，扣2分；旷工，每次扣10分。 |
| **2** | 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多项政治活动和公益及志愿活动、深入基层医院帮扶，每次1分，加满5分为止；受上级行政部门表彰的，加10分。 | 无故不参加医院及科室组织的会议、学习，以及各种志愿服务及帮扶活动的，每次扣2分。 |
| **3** | 收到患者的表扬信、锦旗等，每次加2分，不超过10分。 | 因服务态度差，或有生、冷、硬、推现象被投诉的，经核实扣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5-10分。  |
| **4** |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，自觉拒收与工作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回扣，或按规定把难以拒收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单位有关部门的；每次2分，不超过10分。 | 利用工作职务之便，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；出于牟利，向服务对象推销药品、保健品、器械等物品，或向外向介绍病人，扣30分。 |
| **5** | 自觉拒收病人及家属给予的“红包”、礼品等财物，或按规定把难以拒收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单位有关部门的；每次2分，不超过10分。 |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，索要、收受病人及其家属财物、“红包”的，扣30分。 |
| **6** | 在工作中责任心强，认真细致，及时发现并指出有关工作差错，从而避免出现医疗差错或责任事故的，加5分。 | 滥检查、滥用药行为的，扣20分；有开大处方行为的，每次扣5分；为服务对象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，扣30分。 |
| **7** | 获得医院及以上部门表彰的，引进并开展新项目、新技术主持人，每项加5分，主要参与人员前三名，加2分。 | 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，多收、乱收或者私自收取费用的，扣20分；泄露病人的医密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扣5分。 |
| **8** | 荣获盟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主持人，每项加5分，主要参与人员前三名，加2分。 | 违反规定，私自外出行医的，扣10分；科室间或同事间闹不团结，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，扣科室当事人10分。 |
| **9** | 接受医院安排，在各级媒体上正面宣传报道医院医疗技术，或者以医院为背景开展健康宣传，以及接受正面采访公开报道，每次加2分。 | 由于工作不尽职，发生的医疗及服务纠纷被媒体投诉曝光，并给医院造成极坏影响的，扣当事人30分。 |
| **10** | 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社会公益慈善捐助活动一次，加2分；关心、关注在我院治疗的贫困患者，并给予爱心救助的举措，加2分。 | 无故不参加医院及科室组织的公益慈善活动的，扣5分。 |
| **11** | 考评当年，因工作突出，获得医院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工作者、劳模、优秀共产党员等，院级加2分，盟市级加3分，省部级加10分，全国级加20分。 | 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从工作安排的，扣5分；工作中出现一般差错的，扣3分；发生较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15分。 |

**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医德考评量化评分表**

附2